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  
號  
聯絡人：游廷華  
電話：02-23222050#66812  
電子郵件：tinghua.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5910011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（1159100119B-0-0.pdf、1159100119B-0-1.pdf）

主旨：「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」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12日以環部氣字第115910011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部前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，為避免碳費徵收造成碳洩漏，碳費徵收對象（以下簡稱事業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，並經審核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，適用規定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。為辦理高碳洩漏風險者之認定作業，明確規範申請資格、應檢具文件、審查程序及後續管理事項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會

空噪科 115/01/13



1150007732

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3  
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87

線